

又到民法典宣传月,哪些变化暖人心

■ 秦鹏博

今年5月,是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笔者从实际司法案件中梳理民法典实施一年多来,有哪些新变化暖了民心,增加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离婚经济补偿制度,让付出多者暖心

张先生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请求法院判决与妻子王女士离婚。王女士同意离婚,但认为两人婚姻关系存续的三年期间,自己负担了较多的家庭劳务,不辞辛苦地照顾张先生,并负责赡养老人,要求张先生支付经济补偿款20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结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退休金收入、双方的年龄以及王女士所提交的证据所反映的双方日常生活片段等因素,王女士确实负担了主要的家庭劳务,因此王女士要求支付经济补偿的主张应予以支持。但考虑到张先生的收入水平,王女士所主张的数额过高,法院综合上述各项因素对补偿数额进行了调整,判决双方离婚,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由张先生支付王女士经济补偿款5万元。

法官释法

经济补偿款,是离婚诉讼中较为常见的当事人诉求,主要集中在“家务活”上。对此,我国民法典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相较于此前婚姻法的规定,民法典扩大了离婚经济补偿的适用范围并增加了补偿的具体办法,此举意在肯定家务劳动的价值,更好地平衡和保护为家庭辛勤付出、默默牺牲的一方的合法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离婚经济补偿仅限于在离婚时提出,包括在协议离婚以及离婚诉讼中提出。如双方已经协议离婚或经判决离婚,一方再行提出经济补偿的请求,法院将不予受理。

婚姻撤销制度,对结婚知情权保护更贴心

李女士与赵先生经人介绍相识,确定

恋爱关系并领证结婚。本来李女士一心欢喜步入婚姻殿堂,没想到婚后赵先生却拒绝同房,导致李女士曾因想不开自杀过。后来经过多次沟通,赵先生才承认自己患有勃起功能障碍,很难治愈,因为心存侥幸,在婚前对李女士隐瞒。李女士以赵先生婚前隐瞒其所患有的性功能障碍疾病为由,将赵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婚姻,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诉讼中,赵先生同意撤销双方婚姻,如果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亦同意对李女士进行赔偿,并认可李女士主张的赔偿标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勃起功能障碍属于婚前应当告知对方的重大疾病。该案中,赵先生明知自己患有上述疾病,但婚前未如实告知李女士,导致李女士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同意结婚,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撤销婚姻的条件。婚姻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鉴于赵先生认可李女士主张的赔偿标准,判决撤销李女士与赵先生的婚姻,赵先生赔偿李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法官释法

就疾病婚的效力而言,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修改了禁止结婚的条件,将疾病婚认定为可撤销婚姻。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原婚姻法第7条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之疾病的禁止结婚。但该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一方面,结婚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另一方面,在现代医学领域没有事关不应当结婚之疾病的明确界定。民法典顺应时代发展脉络,将疾病婚从无效改为可撤销,将是否结婚的决定权交还当事人,更能体现法律对缔结婚姻自由的保护。

关于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当事人之间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生活期间的关系定性为同居关系。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

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婚姻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设置居住权,合同成立须用心

小杨小时候父母离婚,离婚时,父母协议小杨由父亲抚养,房屋归父亲所有,父亲承诺小杨可以跟随父亲共同生活在房屋内。后来父亲再婚,并对房屋产权进行了变更,增加了继母为房屋共有人,继母便不让小杨住在房子里。小杨将父亲和继母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

继母不同意小杨的请求,认为小杨对涉案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涉案房屋没有设置任何用益物权,根据物权法定的原则,小杨主张居住权无任何法律依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杨依据父母签订的离婚协议,及父亲单方书写的承诺主张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不成立。

因为,父母离婚分割房屋时未为小杨设立相应权利,父亲单方承诺小杨可在涉案房屋中居住,该承诺是父亲作为小杨监护人应履行的监护义务,而非法律意义上的居住权。并且,父亲再婚后对涉案房屋进行了产权变更,小杨与现房屋所有权人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没有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最终法院驳回了小杨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我国民法典施行以来未有居住权相关法律规定,民法典第366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此外,民法典第371条还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居住权章节的相关规定。所以,居住权既可以通过书面合同方式设立也可通过遗嘱设立。

居住权在民法典中的设立,将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效分离,能减少因遗产继承和住房需求问题带来的纠纷和诉讼。居住权的消灭可以直至居住权人死亡为止,突破租赁期限20年的限制,有利于确保居住权人的长期使用。

设立“自甘风险”条款,让责任划分更省心

王先生到雪场滑雪,作为初学者的王

先生信心十足地上了高级赛道。由于高级赛道坡度较大,滑行速度更快,小王来不及拐弯,撞上了前方滑行的赵先生,结果两人都不同程度受伤。赵先生将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王先生说自己也受伤了,赵先生也要赔偿自己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滑雪是一项风险系数比较高的运动,需要进行专业培训,否则很容易受伤。如果自身并不掌握滑雪技术贸然参加滑雪,因自身原因受到损害的,那么需要自己承担相应的风险。

在滑雪场上,通常情况下前方滑雪者有雪道使用的优先权,在滑雪时,后方的滑雪者应该保持距离、注意避让。王先生因滑行中超越其他滑行者时未保持安全距离,“追尾”赵先生造成赵先生受伤,王先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赵先生作为无责方,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释法

自甘风险,是免除侵权责任的一个抗辩事由,指受害者明知某些行为会引发风险,但表示可以自主承担后果,若损害发生,则自担风险,免除加害人责任的规则。原侵权责任法中没有明确规定这一免责事由,法官只能根据双方举证证据力度来判断责任比例。在民法典中,“自甘风险”条款首次作为免责事由出现,填补了法律的空白。“自甘风险”条款让“被侵权人”不再受伤就有理,让“侵权人”不再有理说不清,只要“侵权人”遵守相关文体活动的规则,尽到一定注意义务,对“被侵权人”所受损害的发生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就不需要再为“被侵权人”所受损害买单。

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从条文中不难看出,“自甘风险”条款有严格的适用条件,即行为本身具有风险性;主观上的明知性和自愿性;主体上的适格性;行为具有合法性和利益性,具备上面这些构成要件的,才能免除其他参加者的侵权责任。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特别提示

投资养老原是电信诈骗 警惕“高额返利”“免费享受”项目

■ 新华社记者 吴光于 李力可

记者从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近日审理了一起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的电信诈骗案件,12名被告人因构成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分别判处一年到十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经查,2020年8月左右,被告人李某、宋某、柳某等人经共谋后虚构“茎德智慧护老”项目,宣称该项目是“国家支持建设的先行示范养老项目”“投资该项目后每天会有2.5%的返现”“项目完成后投资人将自动成为该项目会员优先免费

享受养老服务”等,并招聘高某、周某等多名业务员,在网络上针对老年人群体实施诈骗犯罪活动,并由敖某等人利用柳某提供的王某等人的账号进行套现。

经审计,上述被告人在实施诈骗犯罪活动的一个月期间共计诈骗349万余元。案发之后,公安机关从各被告人处扣押现金人民币21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宋某、冯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茎德智慧护老”项目,通过微信养号、建立虚拟返利网站,发布虚假信息,在网络上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符合电信网络诈骗特征,构成诈

骗罪;被告人柳某在知晓李某等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后,为李某提供套现途径,帮助寻找实施犯罪的具体地点,并从敖某等人套现返点的钱中抽成,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敖某等明知是犯罪所得,予以取现、转移,情节严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王某等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215万余元用于退赔被害人,不足以赔偿被害人损失部分,责令被告人李某、冯某、柳某、宋某继续共同退赔。

法官提示

承办本案的法官李银提醒,随着老年人使用手机越来越熟练,不少骗子开始针对老年人群体实施诈骗。广大老年人对所谓“高额返利”养老投资项目、免费享受养老服务等,要提高警惕,保持清醒头脑,谨防上当受骗。

法律讲堂

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比例如何决定

■ 雷春波 孙督

在有关抚养费的案件中,大多数人的疑问在于抚养费的给付比例问题。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9条的规定,抚养费一般为一方月收入的20%—30%,最高不超过50%。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也会出现达不到一方月收入20%的判决。

那么,在司法实践中影响法院判决抚养费给付比例的决定性因素是什么?

后续增加抚养费不优先适用“49条”规定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9条规定优先适用于离婚时要求支付抚养费的相关诉讼,在后续要求增加抚养费的诉讼中并不优先适用。

例如,甲和乙离婚时约定,因甲当时没有固定工作,收入不稳定,故甲向儿子支付抚养费每个月100元。然而在一年后,甲找

到了工作,且月收入达到了1万元,在协商增加抚养费未果后,乙诉至法院要求增加抚养费。那么,以这个案件来看,法院是否會支持将抚养费提升至2000元每个月呢?

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法院优先考量的是要求增加抚养费的情形是否符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8条的规定,即:(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在符合这三种情形时法官才会考虑变更抚养费。但是,即使符合规定的三种情形,法院也要综合考量子女实际需要、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认定,而非直接按照月总收入的20%—30%的比例认定抚养费金额。

影响抚养费数额达不到法定比例的原因有哪些?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判决抚养费给付

比例低于月总收入20%的情况并不鲜见。法院一般会参照公平原则,在情法交融的前提下作出判决。变更抚养费的参考因素大致如下:

(一)子女生活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

在司法实践中,子女生活所在地区经济是影响抚养费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中,二审法院作出男方月收入占比12%的抚养费给付判决。判决的主要依据在于,子女实际生活在西安,2020年西安的人均GDP为79181元,而被告男方所在的北京市人均GDP为164889元,相差巨大。基于此,法院认定未成年子女在西安的实际生活需求较低,若抚养费金额为男方月收入20%显然过高,故判决月收入12%为宜。

(二)支付抚养费的一方收入过高

法院判决抚养费给付比例低于月总收入20%的案例中,支付抚养费的一方收入

过高是另一个普遍的特征。以北京的几个案例为例,在《张某琛与张某芝抚养费纠纷一案》中,男方的月收入超过了18000元,超过平均工资近三倍;另在《史某1与史某2抚养费纠纷申请再审一案》中,被告也是高收入人群,年收入超过了100万元。因此,法院也未依据解释第49条的规定,而是作出了相对于其工资17%的判决。

在上述案例中,法院在保障子女生活的基础上,兼顾了公平原则,抚养费的支付标准兼顾考虑了当地的生活水平和孩子的实际需要,避免给不直接抚养孩子一方施加不合理的经济压力,实现了情理法交融,最大限度保障了社会公平与正义,体现了法治温度。

在估算抚养费金额时,双方可以参考上述要素进行协商。如果存在影响抚养费金额的因素,可以适当减少金额。若没有上述情况,则可以按照司法解释第49条的标准估算。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案说法

■ 潘家永

工资报酬是广大农民工最直接最核心的权益之一。为了进一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国家提出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制度(以下简称“黑名单”)。为了落实该项制度,人社部制定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笔者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分别对用人单位哪些失信行为会被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后将面临哪些惩戒、信用能否修复等问题作出分析。

用人单位哪些失信行为会被列入“黑名单”

徐某东、陈某民等22名农民工在一家电气公司工作。该公司在有支付能力的情况下,拖欠其工资累计达46.1万元。2022年1月5日,经农民工投诉,当地人社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但公司逾期未予改正。

【说法】

管理办法第5条明确了列入“黑名单”的条件,即“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其中,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构成要求数额较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数额较大”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拒不支付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5000元至2万元以上的;(二)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3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

该案的涉案金额已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数额标准,某电气公司在人社局责令支付的限期内拒不支付,完全符合上述条件,人社局可以决定将其列入“黑名单”。

被列入“黑名单”后,将面临哪些惩戒措施

某市人社局接到农民工投诉,反映某建筑安装公司拖欠工资。经查,该公司拖欠103名农民工工资661万元。人社局先后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可该公司逾期未履行义务。人社局在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同时,作出了将该公司列入“黑名单”的决定。那么,该公司将会面临哪些惩戒措施呢?

【说法】

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根据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人社部门一旦作出决定,就会把该用人单位名单转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联合惩戒的期限可长达3年,可以说是“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上了“黑名单”,曾经丧失的信用能否修复

小肖等农民工长期在工地从事建筑施工作业。截至2021年底,其所在建筑公司拖欠16名农民工工资280万元。在人社局依法作出限期支付工资的指令后,该公司逾期未予支付。由于所拖欠的劳动报酬数额巨大,2022年1月7日,人社局作出将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列入“黑名单”的决定,期限为2年。此后,公司主要负责人认识到后果的严重性,遂于2022年1月28日结清了280万元工资,并向人社局提交了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信用承诺书,同时申请将其移出“黑名单”。

【说法】

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了信用修复制度,即“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一)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二)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6个月的;(三)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由于是3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而且将改正时间与移出时间挂钩,因此,上了“黑名单”后想尽快重塑信用是不可能的。

该案中,某建筑公司虽然已经自行纠错,并作出了书面信用承诺,但在改正之时即申请移出,显然不符合自改正之日起满6个月这个条件,人社局是不会准予的。

另外,并非所有欠薪行为都可以信用修复。根据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如果用人单位被列入“黑名单”期限内再次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正在被刑事追诉或已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则不得提前移出“黑名单”。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拖欠农民工工资,当心上了失信「黑名单」